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宜簡字第240號

原　　告　富嶺水泥製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雅惠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
被　　告　達固營造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李蒼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伍萬壹仟叁佰叁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伍萬壹仟叁佰叁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訴外人宜蘭縣政府之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公共設施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需要，於民國103 年間，向原告訂購水泥製品1批，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523,459 元，扣除已清償之2,172,125 元，迄今尚欠351,334 元未清償，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7,767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製造及販賣水泥製品之製造人及商人，依原告提供之發票所示，原告販賣之水泥製品均於104 年間交貨，而兩造約定之付款方式為實出實付、訂金3 成、月結60天期票，故原告自交貨後60日即可請求被告付款，詎原告未於2 年內請求被告給付貨款，遲至108 年1 月3 日始聲請發支付命令，其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簽認單、貨款收支明細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又原告主張被告迄今尚欠之貨款為351,334 元一節，為兩造所爭執應堪認定為真實。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然稽以證人即被告公司系爭工程工地負責人游昆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伊為被告公司系爭工程之工地負責人，兩造間買賣之貨品是用在系爭工程，貨品進入工地伊會接觸到，所以本件事情伊清楚，這段期間原告有不斷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被告公司負責人鄭達三有向原告訴訟代理人說等系爭工程驗收後一次給付尚未給付之貨款，兩造有達成這個共識等語（本院卷第69頁），再佐以系爭工程係於108 年11月1 日驗收完成一情，亦有宜蘭縣政府109 年5 月6 日府建工字第10900695592號函附卷足參（本院卷第74頁），堪認兩造間就被告尚欠之貨款351,334 元，業經另行約定以系爭工程驗收完成之不確定事實發生時，為上開貨款之清償期，自應認該事實之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

（二）準此，本件被告尚欠之貨款351,334 元，應於系爭工程驗收完成時即108 年11月1 日始屆清償期，又依民法第127 條第8 款之規定，此項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 年不行使而消滅，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前揭貨款，其請求權顯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則本件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尚無足取。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欠貨款351,334 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尚欠之貨款351,334 元，應於系爭工程驗收完成時即108 年11月1 日始屆清償期，已如前述。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8 年11月2 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劉致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佩欣